

证券代码：837184

证券简称：新时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以现场投票、委托投票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参与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公告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4日10:00。

预计会期0.5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184	新时股份	2020年10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工业集中区六号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保障公司经营性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6）。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该等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

会批准后生效。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批准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的修改。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议案》
为确保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在内的重大合同和文件；

（2）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准备、报审的材料；

（3）股票发行申请备案工作；

（4）公司章程变更相关事宜；

（5）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宜。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五）审议《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将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具体账户以银行实际开设为准,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后,由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并在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

公司拟与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裕成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成电器”）与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3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拟确定的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3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刘晨 联系电话：0514-80912213 传真：0514-80912212 电子邮箱：15952551528@163.com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工业集中区六号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